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余绍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大淋、重庆麟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经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双、重庆盛全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余绍中系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被告为原告缴纳了工伤保险。2016年11月16日，原告在工作中受伤，

由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南岸人社伤险认决字[2016]184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原告受伤为工伤。后重庆市南岸区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渝南岸劳初鉴字[2017]1184号《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原告本次工伤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2018年4月16日，原告以被告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被告支付经济补偿及工伤保险待遇。2018年4月24日，该委作出编号为[2018]第429号的《超时未决定案件证明书》，原告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058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7650 元、住院护理费 10470 元、交通费 20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51097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3674.63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6636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3272 元、生活津贴 35686 元。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据为：原告余绍中系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被告为原告缴纳了工伤保险，2016年12月30日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南岸人社伤险认决字[2016]184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原告受伤为工伤；2017年6月23日重庆市南岸区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渝南岸劳初鉴字[2017]1184号《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原告本次工伤为伤残捌级，

无生活自理障碍。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正式受理了该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8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渝 0107 民初 10831 号《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7 民初 10831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告余绍中与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解除;

2. 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向原告余绍中支付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住院期间护理费、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鉴定期间生活津贴) 及经济补偿金 83000 元。同时由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原告余绍中工伤保险待遇中应由基金支付的部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 70000 元。款项分期支付,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支付期间支付 7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支付 4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支付 43000 元 (支付方式: 被告直接将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 余绍中, 卡号: 6226201101705951);

3. 被告余绍中自愿放弃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相关费用被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领后不再支付给原告余绍中；

4. 原告余绍中自愿放弃本案其它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计 5 元，免予收取。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调解书协议内容执行，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对公司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解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调解书》

(二)与案件起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